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

發布日期：106年2月16日
聯絡人：林志憲、吳家林
聯絡電話：2316-5929、2316-5966

2017年臺灣經濟自由度全球排名第11，創歷年最佳成績

今(2017)年2月15日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共同發布的《2017 經濟自由度指數》(2017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經濟自由度排名第11名，較去年前進3名，創我國歷年最佳全球排名。我國排名次於香港(1)、新加坡(2)、紐西蘭(3)、澳洲(5)，優於英國(12)、美國(17)、南韓(23)、德國(26)、日本(40)及中國大陸(111)。

《2017 經濟自由度指數》計評比 180 個經濟體，今年排名前 10 名的經濟體分別為：香港(1)、新加坡(2)、紐西蘭(3)、瑞士(4)、澳洲(5)、愛沙尼亞(6)、加拿大(7)、阿拉伯聯合大公國(8)、愛爾蘭(9)、智利(10)。(排名前 20 名變動比較，詳見附件 1)

我國今年經濟自由度評比簡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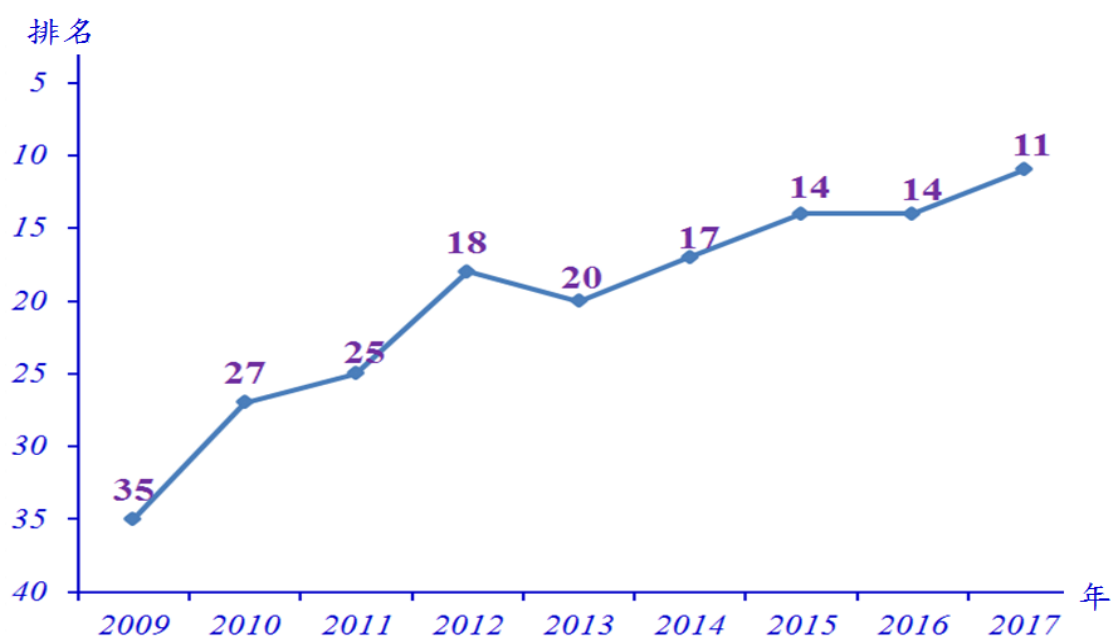
我國今年經濟自由度綜評得分為 76.5 分，較去(2016)年 74.7 分增加 1.8 分，屬「大部分自由」經濟體。12 項評比指標中，我國表現最佳的「自由」等級分，有 6 項指標，包括「經商自由」(93.4)、「政府支出」(89.5)、「財產權」(86.5)、「貿易自由」(86.4)、「貨幣自由」(85.2)、「財政健全」(83.7)；表現最弱的「較不自由」指標是「勞動自由」(55)。而我國進步最多的指標是「財產權」(86.5)，得分提高 16.5 分；退步最多的是「投資自由」(65)，退步 10 分。

經濟自由度評比分成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及市場開放等 4 領域，各由 3 項指標構成。我國於 12 項指標得分及排名變動分析

如下(詳見附件 2)：

- 法律制度：我國以「財產權」86.5分進步(↑16.5)最多，排名第13名(↑15)，此應與內政部2016年2月建置土地徵收管理機制，強化保護民眾財產權，及2016年1月修正「國土計畫法」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政策有關。「廉能政府」70.5分進步(↑9.5)居次，排名第22名(↑13)，則應與2015年12月施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及2016年3月修正發布「獎勵保護檢舉貪汙瀆職辦法」有關。另今年新增「司法效能」67.7分，我國排名第30名，此指標主要評估司法獨立性、審判程序品質及人民是否獲得最好的審判結果。
- 政府規模：我國「租稅負擔」得75.3分(↓0.8)，排名第114名(↓6)，政府稅收占總產出(GDP)比率(租稅負擔率)12.3%。「財政支出」89.5分，排名第19名(↑3)，過去3年我國政府支出占GDP比率18.7%，及政府預算赤字占GDP比率2.9%。另今年新增「財政健全」83.7分，排名第73名，我國公共債務占GDP比率38.3%。
- 監管效率：「經商自由」得93.4分(↑0.2)，排名第4名(持平)，此與我國近年積極推動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Doing Business)改革有密切關聯。「勞動自由」得55分(↑1.2)，排名第115名(↑2)，此指標與我國勞工雇用較缺乏彈性有關。「貨幣自由」得85.2分(↑2)，排名第24名(↑9)，此與我國貨幣政策與物價穩定措施有關。
- 市場開放：「貿易自由」得86.2分(↓0.2)，排名第48名(↓4)，此與我國平均關稅率1.9%，及數項農產品進口面對較多非關稅貿易障礙有關。「投資自由」得65分退步(↓10)最多，排名第73名(↓39)，此與我國對外資審核程序及外資投資業別限制有關。「金融自由」60分(持平)，排名第39名(↓1)，此指標則與衡量銀行效率及經營的獨立性有關。

國發會表示，臺灣經濟自由度今年創歷年最佳第 11 名成績，然而各指標仍有精進空間。展望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強化商業法規與推動市場開放政策，以促進產業競爭及開放的態度作為趨動臺灣經濟成長與改革的關鍵動能。



臺灣近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全球排名趨勢圖

附件 1 《2017 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前 20 名經濟體

經濟體排名	2017 年	2016 年	總體排名 進(+)退(-)步	2017 年分數
香港	1	1	持平	89.8 (↑1.2)
新加坡	2	2	持平	88.6 (↑0.8)
紐西蘭	3	3	持平	83.7 (↑2.1)
瑞士	4	4	持平	81.5 (↑0.5)
澳洲	5	5	持平	81.0 (↑0.7)
愛沙尼亞	6	9	+ 3	79.1 (↑1.9)
加拿大	7	6	- 1	78.5 (↑0.5)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8	25	+ 17	76.9 (↑4.3)
愛爾蘭	9	8	- 1	76.7(↓0.6)
智利	10	7	- 3	76.5(↓1.2)
臺灣	11	14	+ 3	76.5 (↑1.8)
英國	12	10	- 2	76.4 (-)
喬治亞	13	23	+ 10	76.0 (↑3.4)
盧森堡	14	19	+ 5	75.9 (↑2)
荷蘭	15	16	+ 1	75.8(↑1.2)
立陶宛	16	13	- 3	75.8(↑0.6)
美國	17	11	- 6	75.1 (↓0.3)
丹麥	18	12	- 6	75.1 (↓0.2)
瑞典	19	26	+ 7	74.9 (↑2.7)
拉脫維亞	20	36	+ 16	74.8 (↑4.4)

附件 2 臺灣《2017 經濟自由度指數》指標得分及排名變動比較

發布年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經濟自由度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分數	排名
		76.5	11	74.7	14	+1.8	+3
法律制度	1 財產權	86.5	13	70	28	+16.5	+15
	2 司法效能	67.7	30	-	-	-	-
	3 廉能政府	70.5	22	61	35	+9.5	+13
政府規模	4 租稅負擔	75.3	114	76.1	108	-0.8	-6
	5 政府支出	89.5	19	88.7	22	+0.8	+3
	6 財政健全	83.7	73	-	-	-	-
監管效率	7 經商自由	93.4	4	93.2	4	+0.2	持平
	8 勞動自由	55	115	53.8	117	+1.2	+2
	9 貨幣自由	85.2	24	83.2	33	+2	+9
市場開放	10 貿易自由	86.2	48	86.4	44	-0.2	-4
	11 投資自由	65	73	75	34	-10	-39
	12 金融自由	60	39	60	38	持平	-1

資料來源：2017& 2016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

附註：1. 指標評比分數愈高代表自由度愈高，區分 5 個等級：100 至 80 分評為「自由」(Free)，79.9 至 70 分評為「大部分自由」(Mostly Free)，69.9 至 60 分評為「中等自由」(Moderately Free)，59.9 至 50 分屬「較不自由」(Mostly Unfree)，49.9 至 0 分屬「受壓抑」(Repressed)。

2. 2017 年新增「司法效能」及「財政健全」二指標。原「免於貪腐」及「財政自由」二指標，2017 年更名為「廉能政府」及「租稅負擔」。